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市政发[2020]15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 通 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,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 《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

>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,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,明确决策责任,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》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晋城市人民政府(以下称市政府)重大行政决策的 作出和调整程序,适用本办法。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工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 照本办法执行。

-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,全面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,把 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。
- **第四条**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原则。 坚持从实际出发,尊重客观规律;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,保障人 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;严格遵守法定权限,依法 履行法定程序,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。
 - **第五条**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 — 2 —

策的组织实施,协调推进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。

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。

市政府相关部门为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,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、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。

-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(以下简称决策事项) 包含下列事项:
- (一)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 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;
 - (二)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、计划;
- (三)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 公共政策和措施;
 - (四)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;
 - (五)确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、服务价格;
- (六)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经济技术开发区能够依职权决策或者决策更有效的,可以自行决策或者依市政府授权作出决策,不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第七条 下列事项不适用本规定:

- (一)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拟订, 政府规章的制定;
- (二)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;

- (三)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。
- **第八条**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、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。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。

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

- **第九条**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,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,报请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:
- (一)上级人民政府提出要求或者市政府领导提出决策事项 建议的,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;
- (二)市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,由提出建议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研究论证;
- (三)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、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,由建议、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;
- (四)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建议的,由收到建议的单位或者建议内容涉及的单位研究论证。
- 第十条 市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,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 承办单位,由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。决 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,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。
-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,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,结合实际拟订决策草案,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

者专业研究机构拟订决策草案。

拟定的决策草案应当合法合规,与有关政策相衔接。对需要进行多个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事项,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。

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涉及各县(市、区) 人民政府、市政府相关部门职责的,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,应当 征求其意见。

决策承办单位对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政府相关部门 反馈意见不予采纳的,应当与提出意见的部门充分协商;协商不 成时可以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;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的,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市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、相关部门 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意见、理由和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,但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。

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书面征求意 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。

以座谈会、协商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,决策承办单位应 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。以民意 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,应当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,并 作出书面调查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,决策承办单位 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

会公众知晓的途径,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,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。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;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,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。

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 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,可以召开听证会。听证会应当公开举 行,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,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。

听证会举行 15 日前,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或者部门 网站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听证时间、地点、主要内容及参加人 员、旁听人员、新闻媒体的名额、产生方式及具体报名办法。决 策承办单位遴选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坚持公平公开原则,保证各方 都有代表参加。

听证会举行7日前,决策承办单位向听证会参加人提供决策 草案及其说明等相关材料。

听证会应当制定听证笔录,形成听证报告。听证报告应当客观、真实反映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听证报告应当作为行 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研究论证,充分采纳合理意见,完善决策草案。

第十七条 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,决策承办单位 应当组织专家、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进行论证。

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,可以采取论证会、书面咨询、 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。 第十八条 专家、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,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,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,依法履行保密义务,并对提出的论证意见负责,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、盖章。

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、专业机构参与论证,应 当坚持专业性、代表性和中立性。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、 专业机构,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、专业机构。

参与论证的行业专家、专业机构,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经验或者具有权威代表性。

参与论证的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,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,以行业专家为主。

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,应当组织开展风险评估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有特别规定的,从其规定;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、评估的,不作重复评估。

为降低社会稳定风险和专业技术风险,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 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。

第二十一条 风险评估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实施,也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,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重点就决策事项可能给社会

稳定、生态环境、财政金融、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的风险以及风险的可控性进行评估:

- (一)社会稳定风险,包括可能引发复杂社会矛盾、群体性 事件或者过激敏感等事件的情形;
- (二)生态环境风险,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;
- (三)财政金融风险,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、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、导致本区域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;
 - (四)生产安全风险,包括可能存在影响生产安全因素的情形;
- (五)與情风险,包括可能产生负面评价、恶意炒作舆论的情形;
 - (六)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公共安全、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。
- 第二十三条 风险评估完成后应当形成风险评估报告。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 - (一)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;
 - (二)风险评估的主体、方式和过程;
- (三)社会各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应、分析意见及采纳情况;
 - (四)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和拟认定的风险等级;
 - (五)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;
 - (六)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。
 -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 - 8 -

据。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,可以作出决策;认为风险不可控的,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作出决策。

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

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完成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,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、部门集体讨论通过后,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决策草案不得以向司法行政部门征求意见、会签等方式代替 合法性审查。

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,不得提交市 政府讨论。

- **第二十六条** 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,决策承办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完整性负责:
 - (一)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;
- (二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,借鉴其他 地市经验做法的,需提供相应依据;
 - (三)部门征求意见及采纳汇总情况;
 - (四)承办单位内部审核机构或者公职律师合法性审核意见;
 - (五) 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审核意见;
 - (六)承办单位集体讨论意见;

- (七) 听取公众意见及采纳汇总情况,举行听证会的还应当 提供听证报告;
 - (八)专家论证结论及其意见研究采纳情况说明:
 - (九)风险评估报告;
 - (十)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。

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,司法行政部门一次性告知决策承办单位并限期补送。

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定市场准入、招商引资、招标 投标、产业发展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涉及市 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,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,向司法行 政部门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。

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;
- (二)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;
- (三)决策草案形成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。

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和风险 评估程序的,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建议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履行相关 程序。

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应当组织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,必要时可以邀请有 关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。合法性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司法行政部门 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。

- 第三十条 经审查符合法定权限、程序正当、内容合法的行政决策,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决策承办单位出具审查意见。审查意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:
 - (一) 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;
 - (二)明确提出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合法;
- (三)发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某方面存在不合法或者存在 法律风险的,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建议。

对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山西省委省政府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 改革决策事项,可以明示法律风险,提交市政府讨论。

第三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,一般自 受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;情 况复杂的,经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,可以延长10个工 作日。

补送审查材料时间、专家合法性论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。

- **第三十二条**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市政府讨论决策草案,应当报送下列材料:
- (一)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,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,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;
- (二)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程序的,报送相 关材料,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;
 - (三)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;

(四)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。

第三十三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。

讨论决策草案,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,市长最后 发表意见。市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 致的,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。

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,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。

市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通过、修改完善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。

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,市政府办公室或者决策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。

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应当通过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。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,应当说明公众意见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,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。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。

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及时完整归档。

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

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 — 12 —

单位。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、及时、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,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执行情况。市政府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第三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、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,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,可以通过信件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反映情况,提出意见建议。

- **第三十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市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,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:
- (一)决策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;
 - (二)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;
 - (三)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;
 - (四)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。
- **第四十条** 开展决策后评估,可以委托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,但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不得参加决策后评估。
- **第四十一条** 开展决策后评估,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特别 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,吸收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团体、基 层组织、社会组织参与评估。

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十二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,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,确需调整、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,由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。

执行中出现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、情况紧急的, 市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,再提交集体讨论决定;需要作出重 大调整的,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决策机关、决策承办单位、决策执行单位及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、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,违反决策规定造成行政决策严重失误,产生重大损失、恶劣影响的,依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年11月16日起施行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, 市政协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, 各人 民团体, 各新闻单位。

市属各事业单位,驻市各单位,各大中型企业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6日印发